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修訂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其委員如下：

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
2、家長代表 2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3、教師代表 3 人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各年級級導師。

4、學生代表 3 人：該學期優良學生選舉最高票前三名為代表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(三)辦理服裝採購相關業務時，應邀請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、合作社代表(無合作社則免邀)出席，但無投票權。

##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方可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